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備有中文翻譯本及英文版本,如果內容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的地方,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經修訂)

####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之

####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之名稱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 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3. 根據本章程大綱的以下條文,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不受限制,並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中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並協調於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營業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屬於其成員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在任何條款規限下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 收購及持有由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最高級、 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以最 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 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 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 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 對),以及作為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 有關事項所有權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 資及處置本公司無須即時用於該等證券之金額;

-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成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 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
- 5. 本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必須獲正式發牌方可從事的須持牌業務。
- 6. 倘本公司獲豁免,則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概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權力。
-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不時就其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
-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30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額或面值 0.01 港元的 30,000,000,000,000 股股份,附有本公司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的權力(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無論是否附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優先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及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任何股份的每次發行(無論屬優先或其他類別)是否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u>索引</u>

主題	<u>細則編號</u>
表A	1
<b>詮釋</b>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	110-11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文件銷毀	135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6-145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核	155-160
通告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保證	167
財政年度	167A
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8
資料	169

#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詮釋

#### 表Α

1.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 A 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詮釋

2.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涵義
「法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地址」	指	就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 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 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 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人。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董事會」或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 「董事」 事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在各個時期本公司擁有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 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 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 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 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 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

「本公司」 指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 團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 權的機構」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 分 債券證券及債券證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 別 人」 指

「指定證券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 交易所」 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 或報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 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 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 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部」 指 董事會在各個時期確定的公司的主要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

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 (除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外)及倘文義另

有所指,則包括本公司將根據細則或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佈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 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紙質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指 在根據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通知之後,由股東在 案」 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或(股東如屬公司身份)

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或(股東如屬公司身份)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使用代理人的情況下)由代理人投票後以簡單多數通過的決議即為

普通決議。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 /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參與會議而 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 指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 點 |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 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 冊。

「過戶登記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 處」 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 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 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 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 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指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或(股東如屬公案」司身份)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使用代理人的情況下)由代理人投票後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通過的決議即為特別決議,該股東大會應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

對於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規程」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 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或細則。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 使 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 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曆年。

-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寫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 以清晰可閱且非暫時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法,或遵照規程及其 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 (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反映或轉載的方法,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提 供的有關文件或通知和會員的選舉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和規例的服務 模式;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 法規的修訂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具有與細則相同的涵義(倘與上下 文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或 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 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化、電子化、電動化、磁化及其他可 存取方式或媒界及可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 8 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加超越 於此細則列出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此公司細則。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 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 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 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 (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 的陳述;
- (k) 對大會的提述: (a)應指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就 法規及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成員或 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的解釋,及(b)應在上下 文適用時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的大會;
- (I)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規程或細則所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亦應如此理解;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若文義如此)應指獲該名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o)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或「印刷本」的提述均應 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文本;

- (p) 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物理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g) 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 <u>股本</u>

- 3. (1) 本公司股本的股份面值每股面值 0.01 港元。
- (2) 在遵守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 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章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 得其自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依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 件行使,而就法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 司特此獲授權就從股本或從按照法律可授權就此目的進行股份購買的任何其他賬目 或資金中,購買自身的股份而繳付款項。在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 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回購、贖回或退還的股 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單獨通過決議案。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章的規定下, 本公司可為任何個人購買或將要購買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事務提供經濟支持。
  -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交回的已繳足股份。
  - (5) 概無股份,應當向持票人發出。

####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 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 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 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 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 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 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 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 股份權利

- 8. (1) 根據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2) 根據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9. [保留]

#### 修訂權利

- 10. 在遵守法律並在不影響第 8 條的情況下,除非某一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否則可以在獲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票面價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過持有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在各個時期(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算)對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加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進行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細則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的各項條款在經過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上述單獨召開的各次股東大會,但:
  - (a) 最低法定人數(包括延期會議)為兩人(或股東如為公司時,應為其正式 授權代表),並且持有或(通過代理人)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票面價值的三分之一;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個持有人有權為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進行一次投票。
-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 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 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 股份

- 12. (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股票

-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股票如需加蓋或印上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 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及倘該等股份被持作憑證式股份,則須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 留置權

-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 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 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 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 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 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 他款項。
-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 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 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 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 則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 於十四(14) 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之交回,及在此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 將包括交回。
-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 股東名冊

-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期間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 2.50 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 1.00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開放查閱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記錄日期

-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 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
  - (b)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 東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或方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即使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仍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並非清晰可閱的形式記錄法令第40條規定的詳情而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毌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 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 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區登記。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己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 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 (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 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 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 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 51. 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三十(30)天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該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告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兑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 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 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 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 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 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 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的規定。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及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形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如細則第64A條所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每股股份投一票之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僅在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股東大會通告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發出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發出通知後召開。但倘上市規則允許,在以下情況可以經商定後縮短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
  - (a) 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應經有權參加和投票的全體股東的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的佔不少於 所有股東於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a)註明會議時間及日期、(b)大會舉行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大會)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討論決議的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60. 倘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 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 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 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保留]
- (g) [保留]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 獲結算所委任為正式授權代表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由大會主席(或如無,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續會。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須予散會。
-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並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擔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在場或無人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細則允許的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並因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 (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主持,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並無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或在大會作出指示的情況下,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並/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並/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已在主要 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 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 在會上投票,且有關大會應屬妥為召開而其程序應屬有效,前提是大會 主席信納在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 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大會事項;
  - (c) 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大會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大會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大會、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在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 議的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的時間的條文在應用時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交 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為大會通知內註明的時間。
-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有人前往出席大會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 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敷應用,或不足以讓大會大致上按大會通知所載的 規定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不敷應用;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 在大會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 能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大會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大會)。大會在押後前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能安全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大會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且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被(以實體或電子形式)逐出大會。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不論出於何等原因),彼等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即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並/或更改電子設施並/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無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應竭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頁上 發佈押後通知(惟若未能發佈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自動押後大會);
- (b) 倘僅更改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的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時,在無損細則第64條並在其規限的情況下,除非已在原先的大會通知中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按本細則規定在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將於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已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再次發出有關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妥善維持充足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即使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程序及/或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亦不會因而失效。
-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A條及第64F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能讓全體與會者同時兼即時彼此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如此舉行的大會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决。

### <u>表决</u>

- 66. (1) 根據本細則在目前賦予的或與本公司細則相一致的任何股份在投票權方面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中,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參加投票的每一位股東所持有的已全額付款的每股股份均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已全額付款或視為全額付款股份的任何款項均不應就上述目的而言作為股份的全額付款處理。交付大會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代理人,則每名代理人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位親自或代理人出席的、當時擁有會議投票權的股東; 或
  - (b) 親自或代理人出席的、代表不少於擁有會議投票權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c) 親自或代理人出席的、持有擁有會議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一位或多位 股東,股份中的已付清總額應不少於擁有該權利的全部股份中的已付清 總額的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特意删去。
- 68. 倘一項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宣佈決議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或以特定大多數未通過或否決,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的結果應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的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如果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僅需要披露投票的票數。
- 69. 特意刪去。
- 70. [保留]
-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7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表决,猶若其為唯一有權表决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的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表决,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5. (1) 倘普通股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法管理其自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的法庭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 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决,惟其須於擬表决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 (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 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决的權利。
-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1A)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 (2) 在本公司知情下,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以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他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 77. 倘:

- (a) 須對任何表决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 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表决已點算在內; 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决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 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 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 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决。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如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文據、任何為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而必需(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本公司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若是用於特定目的,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非經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交或交回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則為指定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在會議或續會,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决,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並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决。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 83.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 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 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 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公司身份作為股東時,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任何本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個人,則在授權中應說明與上述各位獲得授權的代表有關的股份的數量及類型。對於依照本條款規定獲得授權的各位個人,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即可被認定其經過了正式授權並且有權代表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行使其相同的權利和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及個別舉手表決投票的權利),猶如該個人為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决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u>董事會</u>

86.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在各個時期的股東大會中另有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設上限。董事應首先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認購人或其中的多數人士選舉或任命,然後依據第 87 條進行選舉或任命,任期由股東釐定,或倘並無釐定任期,則根據第 87條或任期至其繼任者經選舉或任命或其職務以其他方式產生空缺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董事會有權因填補空缺或委任額外人士出任現有董事會成員不時及隨時委任 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 週年大會,皆時合乎資格重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在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不論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 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 董事退任

- 87. (1) 儘管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公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2) 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仍屬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 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任何擬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董事。 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 於同日成為或對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 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86(3)條獲董事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 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外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任何人士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具正式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者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達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連同該名被提名者所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喪失董事資格

-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或
  - (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即使有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亦然,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 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 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 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 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 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 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 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 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 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 100. 董事可: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 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 101.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 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 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 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 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 官讀,否則通知無效。

- 103. (1) 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協議或任何 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中投票,而且該董事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止不 應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 (i) 提供抵押或彌償予:
    - (a) 上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上述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 由其或人彼等任何人士所借的款項、或所遭受或承擔的債務而言);
    - (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根據抵押或彌償 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應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 或部分責任)而言);
  - (ii)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的或由其提呈以 供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銷售有關的任何建議,並且董 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經或將要參與上述銷售的承銷或分銷並在其中擁有權 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 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此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 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 福利計劃,但同樣未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上述計劃 或基金所涉人員之類別不符的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 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 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不包括會議主 席)權益的 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不包括該主席)的投票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 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決定,有關其他董事的主席決定須為最終及具 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 問題乃有關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 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 (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 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 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 或是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 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 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
- (4) 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並以此為限,本公司不得直接 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 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 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 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 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 109. (1)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

-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 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 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 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應 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 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5. 董事會會議可以由秘書根據董事要求召集,或者由任何董事召集。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的通知,若以書面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通過電子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電話或董事會在各個時期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 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 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 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 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 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 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 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 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 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 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 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 122. 所有董事(除因疾病或殘障暫時無法履行外)及所有其委任人暫時無法作上述履行的替任董事(如有)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但出席者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以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會議通知一樣的方式,該決議案的一份副本已交付所有當時有資格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或其內容已通告該等董事),應猶如決議案已在妥為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於一份或多份相同的文件上及可以傳真方式送達。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 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u>經理</u>

-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選舉董事應盡可能是在每個董事委任或選舉後,除董事選舉主席一人,如果超過一(1)名董事提名,董事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選舉超過一名主席。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 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 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 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 130.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 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 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 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 會議記錄

-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 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 印章

-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况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 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 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 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 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 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 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 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文件銷毀

-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 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2)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派付

- 136.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 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 141. 本公司母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142. 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以現金方式支付可用支票或付款單或會以郵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個或兩個以上聯名持有人,任何人不得放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該等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應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 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 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 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 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 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 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 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 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 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 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 (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 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 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 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 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 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 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 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 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 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 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 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 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 具約東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 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 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 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 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 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 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 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 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 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 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 撥充資本

- 147.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或可能由股東以普通決議釐定的其他比例,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不論本細則任何條文如何規定,董事會仍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 (i)在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授出的任何認購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人、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實施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 149.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 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 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 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 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 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 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 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 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 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 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 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 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 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 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 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 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 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 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 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 事項之真確賬目。
- 151.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 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152. 按細則 153 條,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 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 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 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 56 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 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 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153.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令、法規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並獲得其項下所有必要的同意(如有)的前提下,將從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中得出的財務報告摘要,以法令允許的任何方式提交給有權接收的個人,其格式及包含信息須符合適用法例與規定之要求,則視為滿足第 152 條的要求。惟有權獲得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報告的任何個人,如果書面請求公司,則可以要求除獲得財務報告摘要外,額外獲得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 152 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3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細則第 152 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 153 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審核

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保留]

- (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6.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 157. 核數師酬金須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由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 155(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釐定。
- 158. 董事可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的職位空缺,惟倘該空缺仍未獲填補時,仍在位的核數師(如有)將可擔任該職位。
- 159.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160.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通告

- 161.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以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 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至或留存於上述地址;或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公告;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刊登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 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

#### (2) [保留]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 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法律的施行、轉讓、移傳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即受有關該等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而有關通告應已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向該等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

- (5) 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153條及161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的情況下,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版。

####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 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 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 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 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 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視為由本公司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不同的日期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訂明的日期為準:
-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如在本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 登當日送達。

- 163. (1) 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發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郵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郵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 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簽署

164.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 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 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 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 清盤

- 165. (1) 在細則第165(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法例另行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 166.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 (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保證

167. (1) 本公司任何時候(不論目前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167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應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8.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資料

169.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